



總預算審議流程 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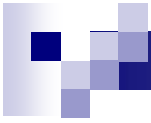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處

101.11.7



大綱

- 法制面規範
- 審議程序
- 議員關切議題
- 各機關配合事項



法 制 面 規 範

法令規定(1/2)

- 預算法第48條～第5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、41條。
- 由行政院長、主計長、財政部長列席報告。
(預§48)
- 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，審議時依來源別決定之，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，審議時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。
(預§ 49、地§ 41 I)
-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，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、營業收支、生產成本、資金運用、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為主；在其他特種基金，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。
(預§ 50)

法令規定(2/2)

- 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總統公布之。
(預§ 51、地§ 40 I)
- 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(地§ 40 II)
-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，從其所定。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(預§ 52、地§ 41 II)
- 未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之執行方式。
(預§ 54、地§ 40 III)



大法官解釋

- 立法院就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(79.07.27司法院釋字第264號)
- 立法委員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，移動或增減原預算之項目要屬增加提議之一種，仍應受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之限制。
(84.12.08司法院釋字第39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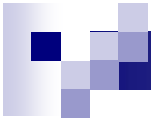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解釋函(1/2)

- 債務舉借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議會審議。
(行政院主計處95.11.3處實一字第0950006510號函)
- 議會交付審查前，可否由市政府主動撤回或是議會決議退回總預算案。
(內政部98.11.25台內民字第0980217158號函)
- 說明欄「文字修正」直接指定受補助對象之適法性。
(行政院主計處92.01.15處實一字第092000341號函)
- 議決刪除之歲入多於歲出，請公所自行調整之適法性。
(行政院主計處92.01.20處實一字第092000360號函)



相關解釋函(2/2)

- 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所稱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如何認定疑義。
(內政部89.10.20台內民字第8908030號函)
- 附帶決議重要政策或活動須代表會同意後始可執行。
(行政院主計處92.02.07處實一字第092000384號函)
- 地方制度法第40條有關預算審議暨執行疑義。
(內政部90.2.14台內民字第9002596號函)



審議程序

總預算審議期間

- 審議期間： 101/11/15 ~ 100/11/30 共計16天
 - 101/11/15 (四) 市長報告102年度總預算案編製經過
 - 101/11/15 (四) ~ 101/11/27 (二) 一讀會、分組審查
 - 101/11/28 (三) ~ 101/11/30 (五) 二讀會、三讀會大會審查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11/11	11/12	11/13	11/14	11/15	11/16	11/17
				市長報告 一讀會	分組審查	
11/18	11/19	11/20	11/21	11/22	11/23	11/24
	分組審查					
11/25	11/26	11/27	11/28	11/29	11/30	12/01
	一讀會		二讀會		二讀會& 三讀會	10

審議方式

■ 101/11/15

- 市長報告102年度總預算案編製經過
- 提送大會通過後進行分組審查(以往為次日開始)

■ 分組審查

- 共分六審查會
- 分組審查期間原則上預計每日上午10時-12時，下午2時-5時(實際時間視各審查會委員意見而定)

■ 二讀會、三讀會【採大會審查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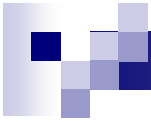
- 大會審查期間預計每日下午2時-5時(上午為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)

分組審查方式

- 由各審查會委員決定機關先後審查順序及審查方式。
- 審查順序原則為每一機關先審歲入，再審歲出，特種基金預算審查則由負責審查主管機關之審查會審議。
- 原則由各機關首長親自回應，惟各機關首長因故未到時，如遇審查會委員介意則該機關將延後審查。
- 第三審查會以往無審查順序，所有機關需同時在場。
- 預算編列相關問題(含所屬機關)由主管機關主辦會計負責回應。
- 審議結果：照案通過、刪減、文字修正、送大會討論、保留發言權、延後討論、附帶決議。
- 分組審查審議決議延後討論，將於二讀會進行討論。

大會審查方式(二、三讀會)

- 審查順序：先審歲入，再審歲出
 - 歲入依【歲入來源別預算表】款、項、目、節進行審議。
(總預算書p.49~p.185、 p.187~p.189)
 - 歲出如按以前年度審議方式，則依【歲出政事別預算表】款、項、目進行審議(總預算書p.191~p.213、 p.215~p.229)。
 - 另依議會議事組目前規劃，擬按分組審查第一至第六審查會順序依(各主管)單位預算書【歲出機關別預算表】進行審議，惟實際審議方式尚須俟議會作最後確認。
- 審查方式：大會朗讀後，由該審查會召集人負責說明分組審查審議決議，提送大會進行二讀會審議。
- 針對分組審查審議決議刪減之計畫，可提恢復動議（須有五位議員連署），並請依規定方式填寫恢復動議表。
- 原則上分組審查時議員如有保留發言權，則二讀會時就該筆預算方可表示意見。
- 二讀會各議員可就各筆預算提出刪減動議（須有5位議員連署），此時機關無需提恢復動議。



審議重點

議員質詢/要求事項

- 人事費(含加班費)
- 辦公空間調整費用
- 特別費
- 臨時人員(100年統刪各區公所10月至12月臨時人員15%，101年部分公所刪減3.5%至20%不等)
- 活動經費(含委外辦理方式)
- 先期審查結果
- 回饋金
- 出國旅費
- 志工經費
- 社區巴士



員工福利有關項目

-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
- 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
- 休假補助費
- 不休假加班費
- 員工健康檢查費
- 文康活動
- 聯誼活動費



附屬單位預算

■ 基金繳庫：

- 平均地權、停管基金、都更基金、醫療作業基金等

■ 政策性議題：

- 新成立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
- 101年度議會決議裁撤之基金仍於102年度繼續編列預算(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)
- 新北市捷運工程處成立(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)
- 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市(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)
- 本市各停車場接管情形及臨時人員管理(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)
- 各基金自99年度至今，執行後之賸餘數及賒借情形



各機關配合事項

分組審查應注意事項

■ 審議過程：

- 區公所：除主辦會計應熟知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外，亦應使區長了解，並備妥相關資料。
- 與區公所業務相關之機關：如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注意回饋金編列情形，並使機關首長掌握相關資料。
- 主管機關：對所屬機關預算應充分了解。

■ 資料整理：

- 當日分組審查意見由各主管機關會計室負責記錄，主計處協助，於當日審查會結束整理後交主計處一科及二科彙整方可離場，一科會再與議會分組審查會負責人員核對記錄，請各機關承辦人不要直接與議會分組審查會負責人員核對。
- 本處於當日晚上整理出分組審查紀錄表，於次日上午8時送陳市長、副市長等長官知悉。

分組審查建議事項

- 備妥與預算案金額相符之施政計畫書，基金部份請提供基金業務計畫明細(金額請更新，內容需重新整理)供議員參考。
- 現場議員要求提供之事項應儘速辦理，避免延後討論，且應注意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事前請備妥Q&A及計畫相關之法令規定，另敏感性議題得先行溝通。
- 針對議員關心事項(書面要求事項等)，請先備妥相關資料以備質詢。
- 應熟知以前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建議備妥機關102年度預算編列簡要表，於開始審查時得供機關首長說明使用。

分組審查紀錄表-公務預算

新北市102年度總預算案分組審查一讀修正表(101年 月 日止)

單位：元

歲入：經常門

單位別	款	項	目	節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冊	頁	說明	預算數	一讀修正	修正後金額	修正原因	備註
合計									0	0	0		

歲入：資本門

單位別	款	項	目	節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冊	頁	說明	預算數	一讀修正	修正後金額	修正原因	備註
合計									0	0	0		

歲出：經常門

單位別	款	項	目	節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冊	頁	說明	預算數	一讀修正	修正後金額	修正原因	備註
合計									0	0	0		

歲出：資本門

單位別	款	項	目	節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冊	頁	說明	預算數	一讀修正	修正後金額	修正原因	備註
合計									0	0	0		

預算科目代碼

- 歲入【依來源別】

- 2 1 03 17001 01 07

年度 102	經常門 1	03款 罰款及賠償 收入 (款)	機關代碼 交通局 (項)	01項 罰金罰鍰及怠金 (目)	07細項 罰金罰鍰 (節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

經常門	中華民國102年度				
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2103170010107	罰金罰鍰及怠金-罰金罰鍰	承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預算

一、項目內容：1. 違反停車場法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罰款。

預算科目代碼

- 歲出【依政事別】

- 2 1 10 17001 02 02

年度 102	經常門 1	10中政事別 交通支出 (款)	機關代碼 交通局 (項)	02業務計畫 交通工程及管 理業務 (目)	02工作計畫 交通工程及 管理業務 (節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2110170010202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-交通工程及管 理業務	承辦 單位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一、計畫內容：1. 一般交通規劃與綜合業務。2. 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相關			

分組審查紀錄表-附屬單位預算

新北市102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分組審查一讀修正表(101年 月 日止)

第0審查會

基金名稱: 0 0 0

單位:元

報表別	營業基金			營業基金收入欄位							
	科目/ 科目	營運項目/ 科目	收入免填/ 用途別科目	冊	頁	說明	預算數	一讀修正數	修正後金額	修正原因	備註
	作業基金										
	科目/ 科目	業務項目/ 業務計畫項目	收入免填/ 用途別科目								
	政事型基金										
科目/ 業務計畫	業務項目/ 工作計畫	基金來源免填/ 用途別科目									
政事型基金支出欄位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填表範例請詳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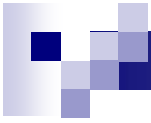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會審查應注意事項(二、三讀會)

- 各機關應盡量取得一讀會後之議員刪減動議，以為及早因應。
- 各機關之恢復動議應盡量爭取議員支持，且對於金額較大之預算應要提恢復動議，金額較少者則視其需要。
- 審議時請與議事組大會審查紀錄人員保持良好互動，主計處針對當日審查紀錄亦會確實與其核對，於次日上午8時前就二讀會審議情形列表送陳市長、副市長等長官知悉。
- 各機關會計室於大會審查期間應於各機關待命，且每日需待主計處通知後方可下班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已提墊付案通過者及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，要注意審查時不可被刪減。
- 歲入如被刪減，歲出亦應配合調整減少。
- 刪減後如留有預算數，應儘量最少達1,000元。
- 審議期間各項調查資料請如期提供，為免延誤回報時間，未及提供者必要時請自行提供。
- 針對議會審議101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，各機關應妥為因應。
- 分組審查時各機關請依該審查會需求自備點心、水果等。



敬請指教